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6〕29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努力践行校训要求，主动追求德、智、体、美全面和谐发展，立志成为高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连续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是指由学校设立的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等。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用于鼓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含师范类学生和非师范类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标准、等级和评定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学金标准分别为：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7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5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300元。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5%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10%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10%评定；

上一学年度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的，一、二等奖学金比例分别增加1%和2%。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比办法及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进行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前一学年的奖学金评比。毕业班在毕业前的1个月内评定本学年的奖学金。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按上一学年两学期智育测评名次的平均数的顺序依次而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的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文体活动。

（四）上一学年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均在本班级学生数前60%。

（五）上一学年两学期考试（考查）时无任何违规违纪、不合格现象，无旷课现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条件，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根据条件申请，班级推荐，学院审核，学生处审定，并向学生公布，征求意见后正式上报学校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专业奖学金

第七条 专业奖学金是为了鼓励报考师范类专业并立志毕业后在安徽省内从事教师职业的学生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专业奖学金的标准和评定

专业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 元，毕业时，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及教育主管单位开出的报到证明（附报到证复印件），由学校一次性发给学生本人。

第四章 单项奖学金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鼓励在某一方面成绩特殊优异的学生。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等级、标准

单项奖设四个档次，每个档次三个等级，具体标准为：第一档，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第二档，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400 元；第三档，一等奖 4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第四档，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50 元；三等奖 100 元。

第十一条 受到国家教育部、团中央等一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享受第一档奖励；受到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一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享受第二档奖励；参加片级竞赛或评比活动获奖的享受第三档奖励（高校校际竞赛、评比和市委、市政府等表彰靠此档奖励）；受到学校表彰奖励享受第四档（受到面向全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表彰，在学校的档次上低套一个等级）。获奖者，在同一活动中，同一项目获得两次以上奖只能按最高奖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单项奖项目及评定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校级单项奖评选：

（一）精神文明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品德高尚，拾金不昧，助人为乐，保护国家财产，受到学校或市级以上政府表彰者。

（二）改革贡献奖。关心国家和学院各项改革，所提出的改革建议、

方案被学校或市级以上单位或部门正式采纳，并产生一定影响者。

(三) 科研奖。凡学术、科研、论文、调查报告和文艺创作在校级以上评比中获奖或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者。

(四) 优秀学生干部奖。热忱为同学们服务，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

(五) 体育运动奖。在体育比赛中破省记录或高校记录或学校记录，高校片级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者(运动员参加比赛按得分奖励参照标准执行)

(六) 文艺活动、基本技能竞赛奖。在统一组织的文艺表演赛和基本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者。

(七) 社会实践活动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

(八) 公益劳动、卫生积极分子奖。在学校统一组织的公益劳动活动中，一贯认真负责，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

第十三条 单项奖评选办法

单项奖评审实行学年评选与开展活动评选相结合，凡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学校委托部门组织的活动，如文艺比赛、基本技能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由组织者按以上条件评出获奖者报学校审批。其他项目单项评审由学生本人在本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某项单项奖申请和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初评后，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由学生处负责全校奖学金的审批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奖学金初评审定工作。

第十五条 全校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管理、核拨和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违法违纪受到处分，或淘汰、留级、降级的学生，其奖学金的评定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前，不享受奖学金。

二、违反法纪和校纪受到处分者，该学年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三、留降级和淘汰跟班试读的学生该学年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各等级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师范生同时停发当年的专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以前规定同时废止。